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，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公司增加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周斌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安春梅